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接受

華管通商局影印

文第 1066號

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午鐘正子五日正号ヲ以テ當國臣苗比  
會成吉、旨本庭靈殿處客歲十二月廿七日臨時  
會ノ二郎議員松浦喜太郎辞任更ニ同會、請次由  
小官ニ於テ民長奈田鉄策ヲ其後任者ニ指命就  
位參政美比殿參公及市通報美敬興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在鎮南浦

領事館事務代理相馬



在朝鮮國鎮南浦 日本領事館

0242

次官

關

3-2762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在朝鮮國鎮南浦日本領事館

箇南浦及木浦長治地規則中改正案別  
紙，通本月廿五日付以于林公使矣。提出  
改正予間供閱覽為敬。具  
明治廿四年五月廿九日

領事中山嘉吉郎  
佐加藤高明殿

國政府上為國慶，下為節，固當之。但此年月，以爲已過，抑  
之。故可。又予所見中山先生改定之，則竟無有，  
以新令作主，不可。且其間雖有，亦多錯誤，  
若舊例，則猶可也。但以此時，則宜以新令為主，  
故著此，請予批覆。此後，即以此為準，勿復用舊例。

0243

3-2762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横濱市蒲田及木浦居留地規則申請書

第十二條 地主ノ制ノ項中左ノ百十四号ヲ前  
降入

右部ニ第十三條ニ指定シタル最小小制限ヲ下ル  
エトヲ得ス尤モ地主ニ於テ貰、隣接、地主ニ  
素却スルトキハ何程小部ニタリトモ差支ト  
シ但此、協会ニ於テ若其ノ残留シタル部ニ  
ニシテ五百平方米突ク下ルトキハ其所有者  
ハ居留地會議員選擇権ナキモノトス

右制限ノ理由ハ左ト如シ

鎌南浦及木浦居留地規則第十三條ニ依ヘバ地  
主ノ最大及最小制限ヲ左ト如ク規定シアリ

在朝鮮國鎌浦

日本領事館

一甲地及丙地一千平方米突以下五百平方米突  
以上

一乙地五千平方米突以下一千平方米突以上  
而テ川第十二條地主ノ制ノ協会ニ於テノ制ノ  
キ部ニシテ之ノ制ノ協定レタル最大制限ヲ下タ  
ルユトヲ得不ト規定シアリ

然ルニ當港居留地中土地所有ノ由來ヲ查スルヒ  
現ニ一例、地区ノ數人ニテ所有ノ多寡アリテ大  
名自ノ持分ノ規定、最大制限ニ達セサルヲ以テ  
此等土地所有者ノ表面上地券名義人ノ姓キ  
エノサシテ地主房ノ要求ヲナシ數人ニテ一葉、地券  
ノ保有シ居レモノ、如シ故ニ實際其持分ニ對スル  
獨立ノ所有權ノ保存並ニ修繕又ハ其他ノ異動

「総合：附ニサシキ不便ヲ生ミ治ト右権利行使ヲ完フスルニト能ハサルニノアリ之カ省ニ延ヒテ推進地内一般経済上並ニ産業地帯開拓施政上ニ  
其カオナル影響ヲ來レ將來権利又可スル、終  
乱ノ醸成セントスルノ虞アリ之レソ屢スルニ該條規定、制限中古最古制限ハ現在長留民多微  
ノ習慣及資力ニ適吉サルニト准ソラル、ノ三十  
二八柳ム六日規則第十二條地区分制ニ開ル  
項中地正所有者ニシテ士隣接ノ地主、美  
却エントオハ何程小部ナリト江差支ナレト  
アリ若夫レ本項ヲ適用セシタル地区ノ狀態此  
何ヲ見レハ仮令ハ某地区ニシテ西隣ヨリ分制  
セラレ、協合大隊部、規定制限以下ニ編  
在朝鮮國鎮南浦  
日本領事館  
少セラルモノ其例空レ治サ、シカ故ニ制限、  
達セタル地区、將未始邑地、名所、散在不レ  
云リ鹿邑在項中ノシ別ノ制限ヲ設ケ免  
ノ矣ノシ候スル能ハサルニ空レヘシ  
前述ノ如ク現行、地区分制制限ハ長邑、  
多數、習慣及資力ニ適セガルニ十六土地  
所有者、長邑地會議員選舉権之如ク地  
區、大小依クノ制限又ノ必要ナシ

道光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理主官通玄閣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六

右山浦馬山浦及城津浦、三村、六ヶ所、在右田界  
首種志ん二日當下ノ部大臣下各セ使序下ノ間、  
調而相承印品次第當政付テ文は故未ル著有  
之ル右新種田音章種木浦鎮守府現河璽等章  
福ト破ト全様、ヒテ只才千余、惟其功也殿、下  
了極大不過一万余方宋实、文字ヲ記入シ才十一条  
何干人民ノ下ニ及保革之人、數字ヲ記入シタル近  
ノ相之ノ右方ナ不至ノ修正、租地有制限、寔元役  
半、更規定トナリナニ余地契程式ノ規定ト相副ハサハ為  
ノ延末本浦鎮守浦之行ノ現ニ無望約七日之二ノ  
英セ信奉、保謹ノ下ニアル請干人母ノ實ニ酒飯ナ

在韓國日本大使館

ニシテ七十条ノ件正ニ之年露見ガ國也。右ノ過大ノ  
往事者也。西成ノれ、鉄ニ寄ル舞也。要求  
ヲ方カント旨意出立者、相ニテ大モ其矣、實ニベ木  
用自附於金才元年以、及西成ノ舞也。而ノ右  
ノ該相異章當、「本ニ政治、風流ナ通景スル」  
to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首領(Shirley)  
印設置次第、南之  
右ノ被告者、由佳(山口)  
留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卷之三

小説卷之二

卷之三

3-2762

8246

記録係長

明治廿三年六月十四日



明治廿三年六月十九日月起日

主任



發遣

郵局長

送第 13 號

外務省

在轉回 告白事項  
群山鳥山及城津、三瀬、諱川、高祖  
草程左同二月廿四日外部大臣、外國使臣

ト間詰仰多道御勅等其國政府充

附註未央竹堂、長子、右方六日付

桑子五年、右寧少郎等、右了承証于右

御勅等其國政府充文附等、三部、左

右、印鑄送陸軍軍、右、右、右、右、右、右

3-2762

0248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急

明治廿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草  
同年十二月一日發送

送第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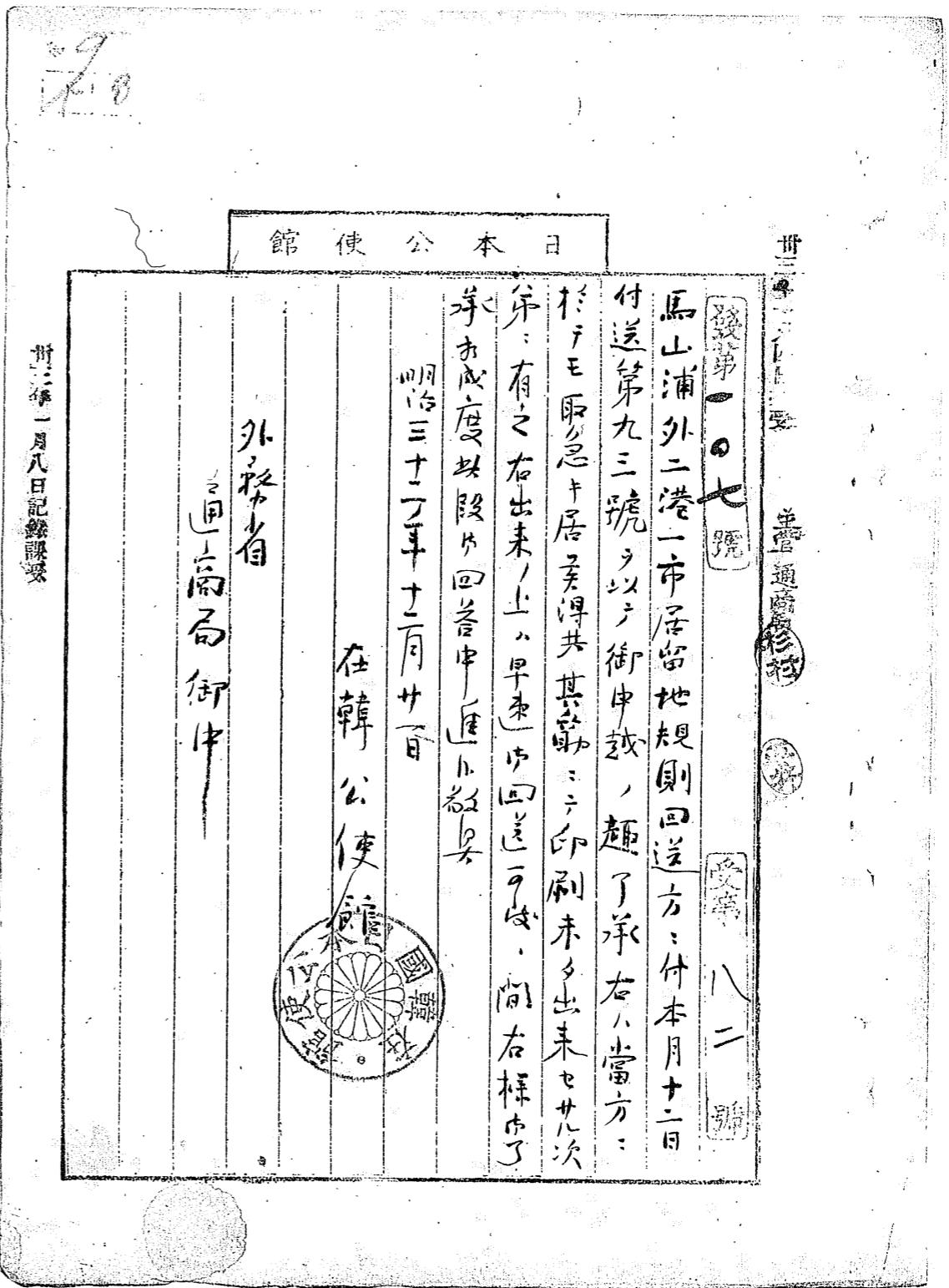
(未付)

99 漢語正規

正社

在籍小學生錄單 通商司

馬山關外二處一布居賣地起別人已  
者不收及算至石頭半佛、教子  
布下刷去矣。奉布聞上之于三部占  
用至本年正月三十日止。四三号  
外教省



3-2762

0249

明治廿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草

文書課長

明治廿五年十月十八日接受

20

卷之三

國朝文獻

۱۶۷

文獻卷

急

馬口浦分二處，其一在南地，其二在北地。馬口浦者，當謂之南地也。其北地者，當謂之北地也。

卷之三

明治卅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草 同一月廿日發遣

内閣  
主任

國務省  
外務省

九月廿六日  
正午

十七日  
午後

馬口浦の三處帶右側地被割其筋等  
中側半島等を上越水道東次第是可  
三十日至四月廿一日止

本部  
支那事務局第一〇七年ヲ以テ  
官吏越支那一處按我國利通商貿易事  
如何之如、或少無便、以因是事並取計、支那  
交涉所事務中止

明治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發  
在韓國日本公使館

發第一三四號

受一五六八號

馬山外二邊處留地規則因送之義ニ莫レ  
客廿日送茅加八號以予而申越ノ趣  
有之取調乃空其當時其動之於一旦  
乍利配付之古本處之國規則ソ實際  
其即底於一二文字ノ後方之リカ古爾  
該處浦底地規則ト同一二有之リ又市  
利見合ト高第所ノ名極宜之今回片紙  
佐也右浦底地規則之於大滿  
加簡條告書ニ押の上並草官文直收亦  
生如此故因不表中進其也

明治五年十一月廿日

在韓國日本公使館



大日本便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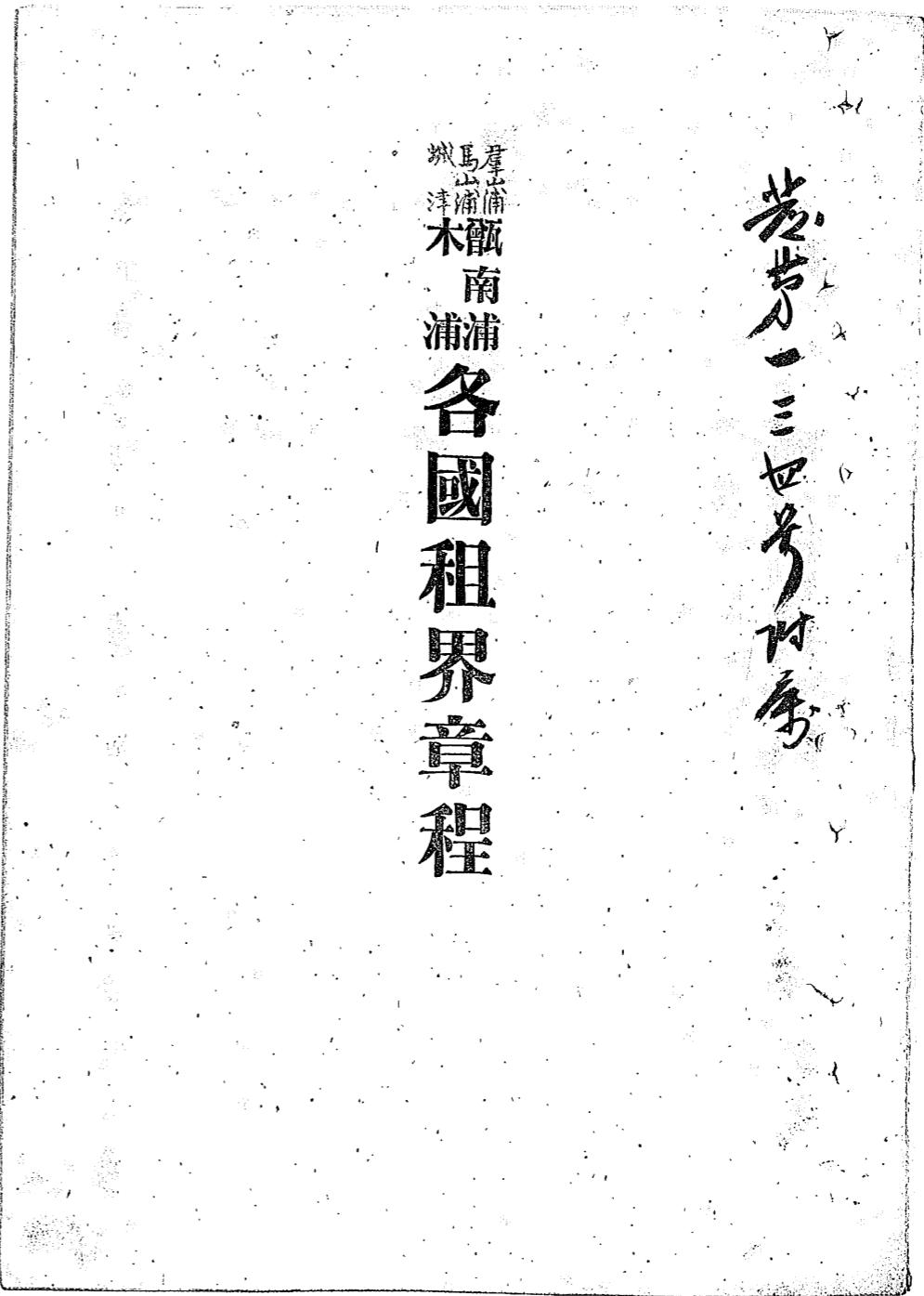
0251

3-2762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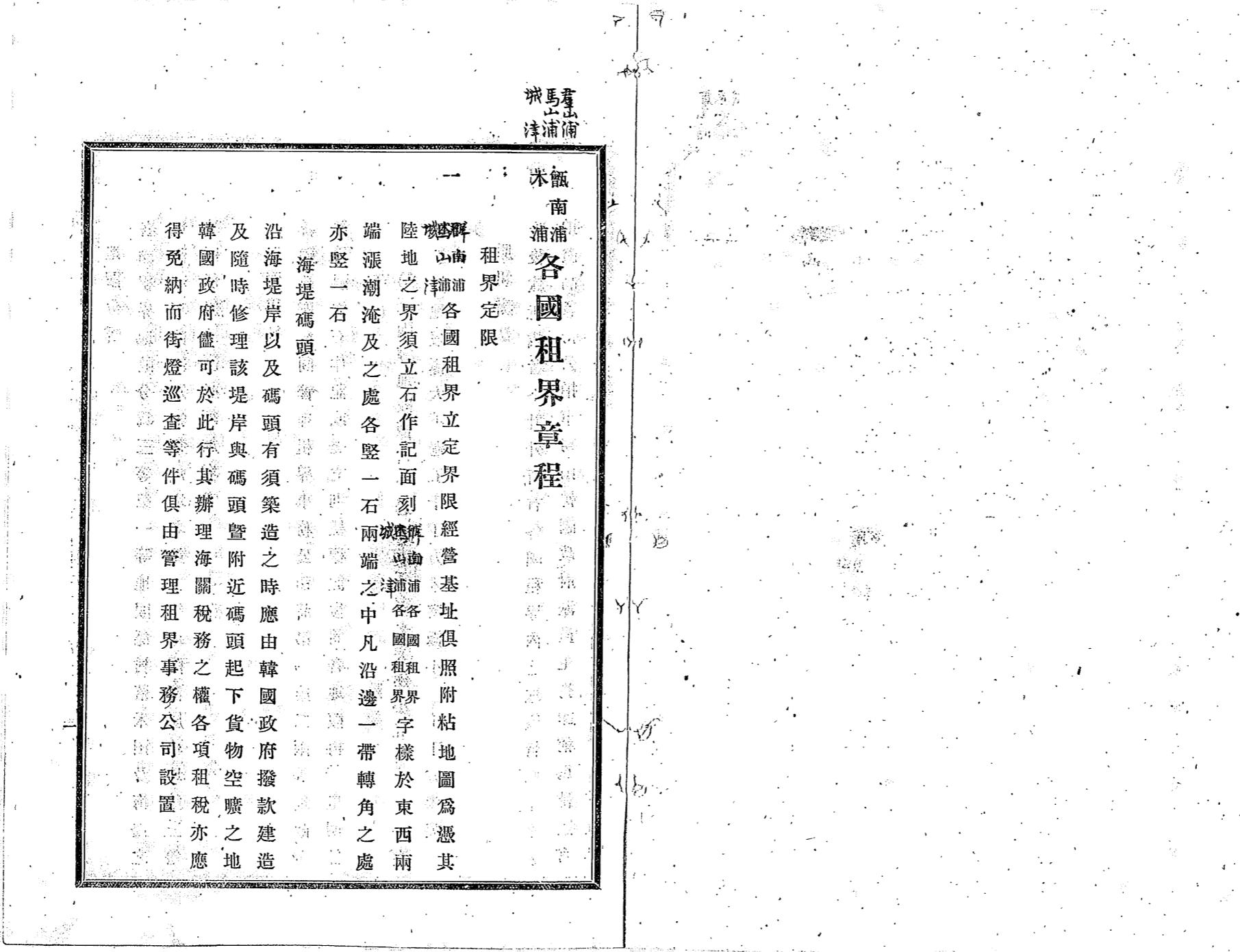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3-2762

0252



二 地段分等

各國租界地畝分爲三等第一等地段係村落禾田及海邊之地漲潮不能淹及無須加墳者第二等地段係屬山地第三等地段係屬漲灘必須加墳者

三 韓國政府會同管理租界事務公司將第一第二兩等地段分清界限立石作記或堅立別樣標記復將各地段再行量明然

後公拍第一第三兩等地段極大不過一千丁方米突極小五百丁方米突

第二等地段極大不過五千丁方米突極小一千丁方米突

原租辦法

四 除後款所載者不計外所有各國租界內之地段皆應當衆公拍價高者得公拍事務由韓國政府派員主持即稱爲韓國官

行地價完納

員如有欲永租地基者應由該員預將公拍某地之期極少儘三十日以前備文知照各國駐京公使領事等暨駐港領事及管理租界事務公司並於租界內廣衆之處張示宣佈方可施行

地價完納

公拍訖租地者立將租價五分一納交該員作爲定銀所餘之價飭限十日內完清始將地契照後開式樣製備三紙分別發給無須規費倘其十日內不爲完納則將定銀充公撥付韓國政府作爲罷約

極小價值

茲擬各國租界內地畝極小價值按照每百丁方米突第一等地畝應價值洋銀六元第二等地畝價值洋銀三元第三等地畝價值洋銀五元管理租界事務公司於每年首次會議可斷定是年以何項銀元作準

地價分撥

六

公拍後所得永租地段實價除將所擬極少價值開銷公拍費用後拍撥韓國政府外餘價悉歸入充公存備金一俟管理租界事務公司設定即為撥付

卷一百一  
第

不得參與舉席又不得受人公舉本章程所許之權利亦不能  
露受其益

倘其於二月一日以前未能清納年稅則更徵息銀以每百元  
每年十二元算從該年一月一日起計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尙不將年稅息銀一並照納管理租界事務公司可控之於該  
管官員倘其於堂斷期限內猶不完納該公司可商請該管官  
員將地批飭充公旣經批飭充公之後韓國官員卽從批飭之  
日起儘兩個月內按照奉章程第四款所載先期三十日宣示  
用公拍法變價得價若干先將年稅並息銀算至公拍之日止  
以及公拍費用並所有欠下公司之罰款等項統爲扣出如有  
贏餘交回原主收領或委安實代理人收取

年稅分撥

管理租界事務公司凡收到地稅後儘七日內照每百丁方米  
突該稅銀三角爲率算交韓國收稅官員以爲韓國政府應得

金和分撥

3-2762

Q255

地稅餘者歸入充公存備金項下如有年稅過期未納因而行  
息者所得息銀亦照比例均派與地稅同時算付

九、韓國政府當不准韓人在租界內添建房屋或埋葬屍體每段  
地基公拍之後或接到管理租界事務公司知照欲於租界內  
某處築路儘一個月內韓國政府當將該地基或路線內所有  
韓人房屋墳塚一概拆徙而租界內所有韓人房屋墳塚則自  
定章之後儘兩年內概行遷去  
十、樹木  
自定章後凡有樹木之在未租地段或路線之內者除經公司  
應允外不得擅行斬伐  
十一、政府留租地基  
十二、如韓國政府欲在租界內爲建設海關辦公處所或建造倉庫

及在海關辦公各外國人住宅亦可竟自擇留一地但此所擇  
留之基址亦應照章完納年稅抽款等項與各國人租賃者無異  
韓國官辦輪船會社遵照定章亦可在租界內租地建設公事  
房及貨倉等  
凡係與國政府俱可擇租相宜之地以爲建設領事署之用祇  
須照所擬極少價值納付地價惟此項地段亦應照章完納年  
稅抽款等項與他段同等之地無異  
誰可租地  
十一 凡於各國租界內租地無論何國政府何國人民若非經該國  
駐京公使或領事允行遵照本章概不准租賃受執地契無論  
該地契發給人蔴滿漢文紙張三張一張存韓國政府一張送至該  
十二 所發地契應照後附程式由韓國該管官員備製三張受租者  
必須簽名附契內具遵該地契三張當存韓國政府一張送至該

管領事轉交租者收執。交管理租界事務公司登冊存案。  
轉租地基人如欲將地轉租，須將原契繳回韓國政府註銷。  
另照定式備製新契三張，其附契切結與原契同。受租者與轉  
租者必皆簽名附契內永行遵守。惟未清年稅之地基，則無論  
全段分段，皆不准發給新契。其新契三張，分給存留，一如原契。  
韓國政府應向轉租者徵收規費銀五元。

地基分段至或欲將地基分作兩段或分作數段以便轉租亦無不可須將原段地契繳回以轉換分段新契但分開之地每段不得小於第三款所定之極小限度惟相連之租主地段雖小可將其地分出租與其鄰但既分出轉租之後自存之地不滿五百丁方米矣則凡遇公舉紳董之時該租主不得參與舉席分段新契俱必遵原來全段地契程式並附契切結一體照辦每一分段立地契三張韓國政府應徵規費銀五元

各段分開之地復照附地圖列入全段之原號再於每段加一字碼以爲區別比如全段之原號爲天則分段之號爲天甲、乙、丙之類。租賃分段地基之人皆得錄名於租註冊上所享權利與全段地基之租主同。須加建造自立地契之日爲始每全段或分段地基限於兩年之內建有房屋或將地面平治其價值極少二百五十元如建造房屋必蓋瓦或鐵片或毡或不易引火之物亦可茅篷木板等易引火之物俱不准用。倘兩年之內尙未造有房屋或地面未爲平治或建造平治不及土定之價值則管理租界事務公司可遵照本章程第七款所載控該租主於該管官員但韓國政府與各國政府擇租之地不在此例。

十四

紳董公司設置  
管理租界事務者一爲監理或韓國所派稱職之官員一爲各與國駐港領事并由租界內所受租地基人民之中選擇三人協同該管官員與韓國官員一併作爲管理租界事務紳董公司

選擇之三人中同一國者不得有兩人且於租主冊內已錄有  
名者始許入備選之列而年稅抽款等項未清之租主亦不得  
備選每年十二月遵照各國公使領事等定章選舉紳董一次  
租地者不拘租有地段多少祇許投舉一句代行投舉者不准  
如租主係某國政府或爲合股公司或爲行店則該國政府所  
派之員或該公司行店等所派之代理人卽作已經錄名于冊  
之租主身體看待

紳董公司作爲公會

十五

紳董公司遵照第十四款所載設定之後擬卽作爲公會可用  
一通行款記凡遇訂約控訴等事皆出管理  
公司之名倘爲被告則該案始終皆歸韓國外部大臣會同各  
國駐京公使領事等設立會審公廷審理從衆公斷卽作了案  
如須簽發差票札諭等件該會審公廷亦可執行並可差委員  
役遵令行事紳董公司之物業與存備金一依會審公廷之批  
判發落

十六

紳董公司職權  
紳董公司當有權握以辦理後開各事  
一 河自行擇用人役分明職守並可將所用人役隨便辭退  
二 凡於租界中拓路開渠造橋築堤等事皆由公司執行及  
隨時修理惟築造海邊護堤苟由該處有干連之租主自  
請將路加高或行改底則所需費用應由該租主自出

四、至若變改路線或續添新路或爲減少抑爲改善其圖  
 此已載未載之路可預於兩月前將意宣示然後會同韓  
 國官員舉辦但路基極窄不得少於八米突有租主以  
 爲子彼有所未便者儘於此兩個月內遵照第十五款定  
 章訴于會審公廷

五、又可設派巡查以靜地方

六、租界內有不法橫行之輩可將拘留及知照該管官員懲  
 办

七、街路各處燃點街燈派役洒掃務使光朗潔淨凡有碍于  
 行人者悉爲禁除

八、開鑿井泉或設置自來水以備寓居租界人民之用

九、遇有開設酒館劇場與夫舉凡供人娛樂之所立定條例亦  
 妥爲安置或發給牌照抽照費出租之街車轎輿等亦  
 照此辦理

十、設立善法以便人已俱益衆庶安和禁止賭場妓院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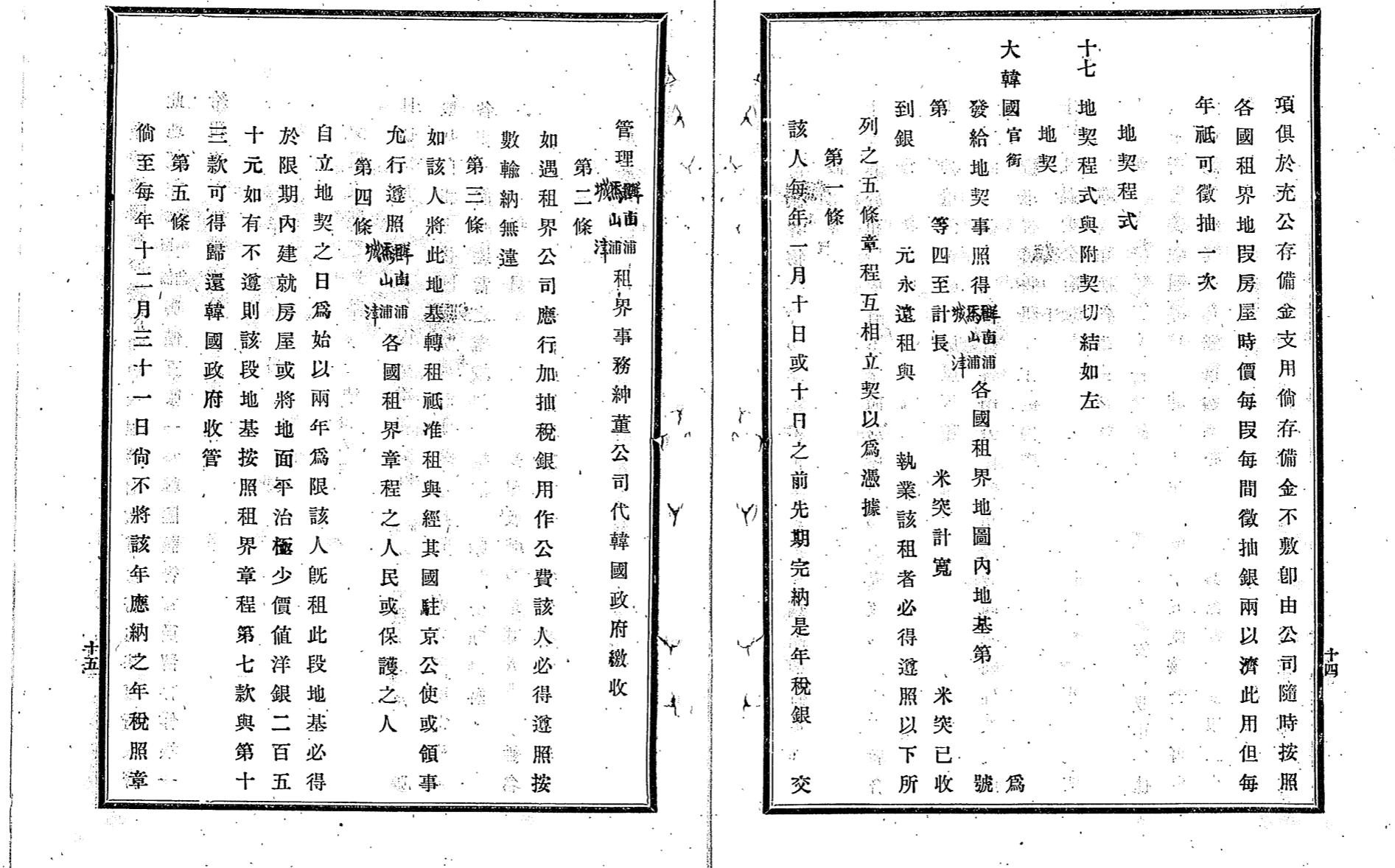
十一、其於租界內有不堅固房屋及易引火或易致疾病者合  
 行一概禁止并設置滅火會以備不虞

十二、紳董公司應用房屋可隨時建造

十三、時或款項支絀經各國公使領事等商同韓國外部大臣  
 批准後可將租界作按揭貸銀兩

十四、凡遇要公有須集會敘議可預于十四日前將事由列明  
 知單上知照各租主到時臨會

十五、租界內地稅之年稅可代韓國政府徵收給回安實收單爲據  
 以上所擬管理租界事務紳董公司之權十五款該公司可自  
 定條例以行其權有違背者每犯一例罰其出款極多以二十  
 五元爲度所罰銀兩不論韓國人抑他國人應由該管官員追  
 繳歸入充公存備金所有公司舉辦各工程之費並開銷各款



完納韓國政府按照租界章程第七款可得將地基復行收管  
此地契在辦山浦製備三張一爲韓國該管官員留存作根一  
給租主前給紳董公司登冊存案

年月日押受租或轉租地基人切結附入地  
具切結人今因奉准租得辦山浦各國租界內第號  
地基自租之後願照契內註明各章并遵租界公司規定後定  
各規條倘有違背之處按照所擬罰款願甘受罰無辭  
年月日受租或轉租地基人該管領事官姓名

章程更革印

十八以上章程如有應行更改者應由韓國政府會同各該管官員

於爲日已久所識因革損益之處酌量增刪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漢陽京城外部會押

大韓國光武元年  
大日本辦理公使大臣閔種默押  
大韓外交部大臣安連押  
大日本辦事官加藤增雄押  
大美欽命事務官總領事大俄欽命公使大臣士貝耶押  
大法欽命公使大臣兼總領事葛林德押  
大英欽命駐劄韓國統理各口交涉通商大德欽命出使韓國領事官朱邇典押  
大德欽命出使韓國領事官口麟押

中第四  
卷第六二三九一號  
鎮南府及大浦辰南地稅則第3條  
後段割定丁正仲  
高麗地之其經通用元鶻南浦又本有  
辰南地割則第3條，後段一千平方公里（凡  
二三十八坪）以下卜者之候處一改行條約常算至  
第450頁。右、凡、三、方、二、坪、一、段、當、一、千、平、方  
米、突、計、六、坪、一、段、當、一、千、平、方  
辰南地々、凡、三、方、二、坪、一、段、當、一、千、平、方  
ノ、段、當、ト、シ、テ、讓、後、フ、チ、ノ、割、稅、行、ハ、レ、京、附  
上、説、解、ヲ、來、ニ、需、度、十、シ、ト、セ、ガ、レ、ニ、守、中  
行、已、相、應、宣、極、汝、設、為、乞、士、兵、ヤ、社、候  
故、昌  
在朝鮮國馬山日本領事館  
在馬山  
領事 三浦第五郎  
明治八年五月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3-2762

0262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This is a historical Japanese document from the Meiji era. The text is written in vertical columns and includes several signatures and seals.

Key details from the document:

- Date: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May 19, Meiji 28, 1895)
- Event: 起草 (Drafting) and 發遣 (Delivery)
- Recipient: 文書課長 (Head of the Document Section)
- Signatures: Various officials signed the document, including 松村太三郎 (Matsuura Tatsurō), 岩崎正純 (Iwazaki Masanori), and 梶原正清 (Kajiwara Masayuki).
- Seals: Numerous official seals of the Ministry of War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are visible.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transfer of land from the Ministry of War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specifically mentioning the transfer of land from the Ministry of War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3-2762**

0263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立契者有吉千平十郎  
佐佐木商及本浦庄尚地起售才三奈子二项  
三起定シタル地区向積ニシラノトル法ツ  
以テ表示シタシ數上其換算坪數ト通合セ  
セニ廉至之口付右行百方ノ傳ニ開シ左肩  
日付辛卯四月五号ヲ以テウ宣申小証了<sup>申</sup>  
<sup>金鑑</sup>  
大同口前取一千平示米矣<sup>凡</sup>三百二坪  
五百平示米矣<sup>凡</sup>一萬五千一百一坪<sup>二</sup>五千平示米矣

凡五而於坪<sup>左</sup>  
古<sup>右</sup>金<sup>左</sup>江<sup>右</sup>布<sup>左</sup>達<sup>右</sup>方<sup>左</sup>館<sup>右</sup>朝<sup>左</sup>南<sup>右</sup>及<sup>左</sup>木<sup>右</sup>浦<sup>左</sup>名<sup>右</sup>欽<sup>左</sup>  
事<sup>右</sup>右<sup>左</sup>及<sup>右</sup>利<sup>左</sup>全<sup>右</sup>童<sup>左</sup>月<sup>右</sup>就<sup>右</sup>群<sup>左</sup>山<sup>右</sup>城<sup>左</sup>唐<sup>右</sup>志<sup>左</sup>高<sup>右</sup>言<sup>左</sup>  
把<sup>右</sup>鶴<sup>左</sup>之<sup>右</sup>シ<sup>左</sup>地<sup>右</sup>付<sup>右</sup>ノモ<sup>左</sup>右<sup>右</sup>向<sup>左</sup>棕<sup>右</sup>館<sup>左</sup>合<sup>右</sup>  
日<sup>左</sup>莊<sup>右</sup>布<sup>左</sup>可<sup>右</sup>成<sup>左</sup>始<sup>右</sup>經<sup>左</sup>及<sup>右</sup>回<sup>左</sup>割<sup>右</sup>也<sup>左</sup>

外務省

参照

鎮南浦及木浦居留地規則

附錄

地区種別

第二條 居留地地区 分4種左、三種右

甲 村落、稻田若、漏潮点以上、埋立要せざる

低地区

丙 埋立要せん海濱地区

地区、境界及面積

第三條

地区、屢及屢十制限左如クナレハ

甲及丙地区

外務省

一千平示米室(凡々三百八坪)以下

五百平示米室(凡々百五十五坪)以上

乙地区

五千平示米室(凡々一千四坪)以下

一千平示米室(凡々三百一坪)以上

明治廿八年五月十日  
同月三十日發遣 佐壁

43

楊

桂

ア

大村大臣

大村

二號

號

本浦若松佐事

送第十一號  
到候。轉浦山善副經事

鶴南浦及本浦庄田地  
約合三條元二疋半

起迄之區、面積開元件訓令

外務省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外務省告示云

十四号鶴南浦及本浦庄田地  
約合三條

半疋起迄之區、面積  
ミシマメートル

法以不表示之數上其換算坪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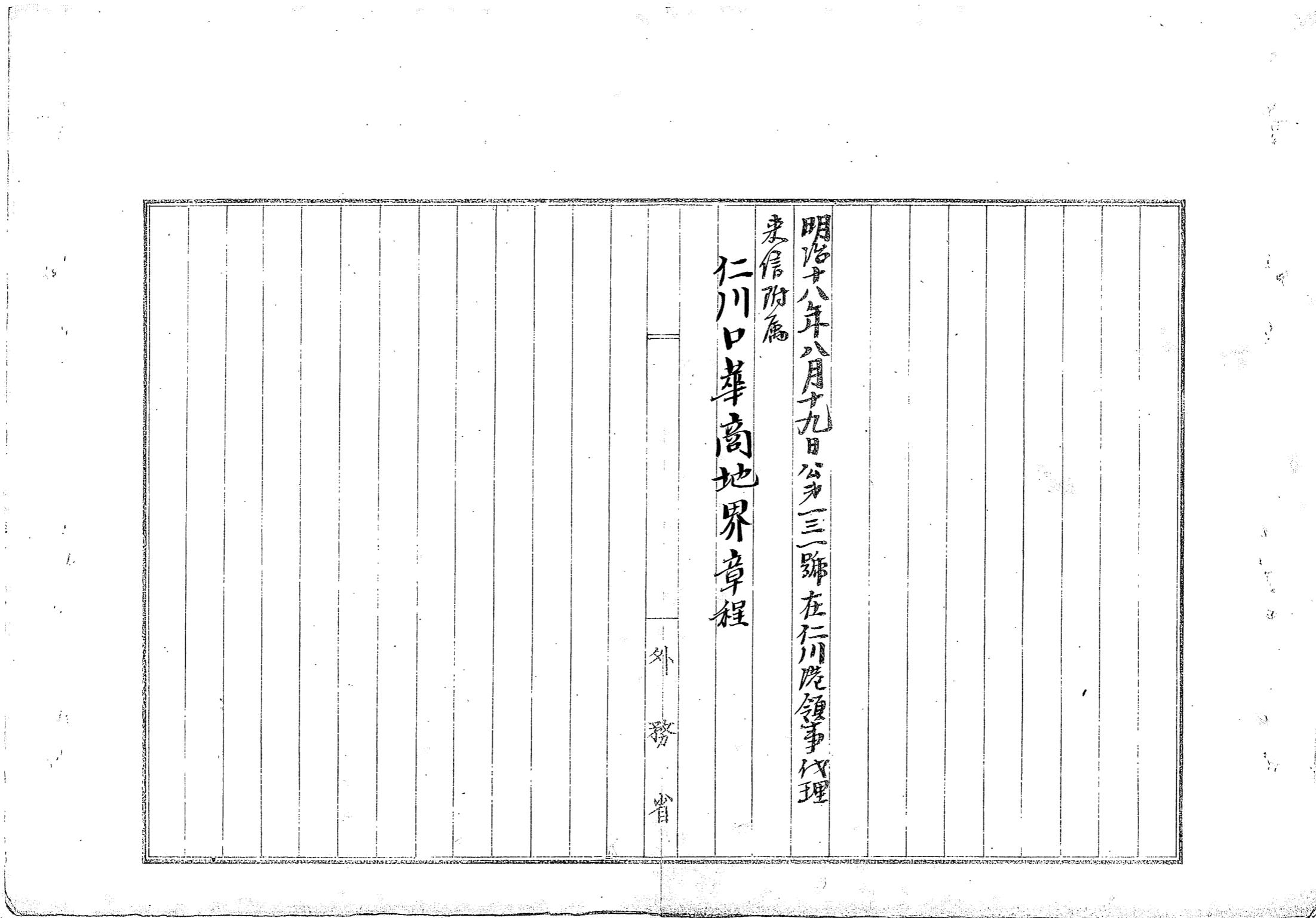
過合七也。廉有之六府太行正方、儀局

之六枚之後方地区、面積一千平方

米宗八尺三而二坪、五百平市米宗八尺

百五十一坪、五千平方呎宗、一月十五百九坪  
ニ夫、候、算、ス、ヘ、中、七、下、レ、ノ、ヘ、ナ、肯、農、林、公、司、  
ヨ、ソ、ラ、リ、キ、草、う、ホ、成、始、段、及、刑、会、ト、也、

外務省



3-2762

0269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江川口七華里地界三單呈

第一條

朝鮮將作之濟物浦海關西北地方。輪船於該處航行。主謂界地與花崗石及華南駕浦。憲更擴充地。北韓魚板據華南。亦可往來。創立國相界貿易駐處。

第二條

該地。即系島山海連。向無人住。海濱須用大石和石。灰瓦。築圍牆。至頂高地。基上造山房。需頑石。可以補地。蓋以鐵鏈。均須創建。中國所有經管工程。地稅。雜費。頭經費。應由朝鮮政府等。派員督工。修理。并令中國駐軍。流務官及高華一人。限四月。置一檢查。一切工程費用。徵用馬頭。計通溝渠橋梁。資若干。建築。一方。

在朝鮮國。乍川港

日本領事館

第三條

虛地。貢若。公辦。逐日註冊。存案。候得該地。用公辦法。年。與華人。同。貢。即。付。官照。係。守。建造。房屋。之。地。平。治。貢。口。文。又。因。甲。

第四條

朝鮮指工之員。及中國指工。商董一人。所需薪水。各自自理。毋得。另。給。金。中。國。駐。海。關。務。官。自。有。薪。水。另。給。金。為。資。

第五條

該地。平。治。安。全。除。出。海。前。遇。冰。期。禁。馬。通。外。其。建。築。房。屋。之。地。由。該。山。高。故。官。公。會。同。商。定。延。設。公。會。也。國。用。法。八。美。突。重。衝。圓。內。主。內。役。蒙。多。天。寒。醫。守。平。此。地。錢。頭。用。若干。公。辦。將。地。分。分。上。中。下。三。等。均。派。某。等。其。設。海。方。二。義。室。交。金。錢。若干。公。五。底。價。用。公。法。水。租。与。華。商。所。得。平。地。底。價。由。朝。義。正。府。派。出。四。分。之。及。底。質。外。所。得。余。資。永。發。出。一。半。

並付償四分之一。餘為存儲金。留充日後界內修理一切費用。  
有拍賣餘地。由該商務官按照已拍各處。地址平議。一付價水  
銀。與華人居處。

第六條

一。向地四期。設此商務官布告。會同中國驍理。以商務官  
施行其之拍之法。價高者得。若二人同價。則二人更行公拍。月  
得地之人。先將姓名登記。即日徵其地價五分之一。為定  
價。餘價十貝內文。清給。與地契。又照價。銀一千文。每十日  
內。不如數。納清地價。即將定價。四割去。作為罰金。

第六條

一。建造房屋之地。年稅定為三等。上等即近海之地。每年每  
方二義。中等。每年每方一義。中等即離海稍遠之地。固  
金三文。下等即白山之地。固金二文。每於上年十二月十五  
日。由中國商務官徵收。該地下年之稅。至次年正月內。將該  
地稅三等之。送交朝鮮。經理商務官。收入其餘三分之  
二。並歸拍地餘價。及。產地。底價四分之一。統歸入存儲金項。下  
存。諸。其。如。何。存。諸。之。底。比。照。特。某。英。電。美。各。國。存。儲。之。最  
安。善。者。公。議。存。諸。以。可。意。以。存。儲。金。作為。存。費。至。文。兩  
此。皆。曾。更。先。由。該。理。商。務。官。付。金。與。我。同。處。數。四。由。  
此。商。務。官。核。明。支。用。若。該。存。儲。金。不。足。設。此。商。務。官。一  
種。存。儲。金。與。該。地。之。人。輸。送。

第六條

一。契。式。標。引。之。  
朝。之。實。理。商。事。動。生。為。費。然。地。契。事。實。准。草。高。  
某。繳。到。仁。山。之。華。商。地。界。內。某。持。某。多。算。地。一。起。來。至。某。  
至。南。之。某。之。共。地。或。方。二。義。實。地。價。固。義。若干。人。急。又。乞。合。

第六條

行發給也。大為此契印該商收執。將該地水產作自掌。  
經便達送。廣東二年六月廿四日。於中  
國流轉。實納下車也。稅某十文。未得鹽理查收。不得進  
返。究此契。真乃一張三紙。於事因由下。漏引多數。合四半  
張。勘合漢防。一發給該商水素執照。一存朝鮮監理。一存  
中國商務。指或水火盜賊。失地。切該商記呈。數及  
失缺。系由中國商務官。照。朝鮮政府。申。示。及  
列入。至。潤紙。署一個月。照。內。常。給。切。見。質。銅錢一千  
文。及。賣。新。潤紙。費用。方。准。補。給。至。期。其。日。後。尋。出。  
作為廢紙。領。至。地。契。者。

次。年。四。月。日。佐。蒙。某。号。也。契。實。給。華。商。票。收。執。

朝。韓。監。理。事。務。行。以。某。方。半。也。蒙。勘。合。漢。防。

第。八。條。  
在。朝。鮮。國。有。港。 日。本。領。事。館。  
一。界。內。如。遇。意。外。天。災。若。山。海。湧。漏。等。事。存。滿。金。不。敷。濟。  
有。須。朝。鮮。政。府。支。出。金。額。及。另。行。籌。款。者。由。彼。此。商。務。官。  
公。議。核。定。數。同。蓋。上。款。請。理。

第。九。條。

一。主。理。之。以。商。務。官。署。一。所。即。據。上。界。內。立。山。之。下。等。地。址。

建。先。至。地。質。事。稅。查。照。天。津。之。朝。鮮。商。務。官。署。有。章。

程。并。理。

第。十。條。

一。社。貿。濟。物。動。十。數。里。內。地。方。在。噶。呂。華。商。擇。一。安。若。山。田。作。爲。

傍。莊。義。地。與。寬。廣。可。種。樹。並。建。告。守。故。房。屋。該。地。盤。

朝。鮮。與。世。國。義。地。高。平。程。并。理。并。由。政。府。承。遠。保。觀。

第。十一。條。

一。嗣。後。倘。有。增。損。高。程。之。处。應。隨。時。由。中。國。經。办。商。務。官。

与朝鮮政府酌議妥當彼此記名蓋印施行。

光緒十年三月七日

中國總理朝鮮商務陳封棠

朝鮮國務院文海面高麗事務司

南中國總理高務官

諭旨

上章大臣核實照行

附訂二條

一、視在朝鮮海闊馬額，至華流界內，應即撥還。而有海闊田房及馬額石水井二口等項，一切所費，即由該國朝鮮政府該費銀，統於一年也。貲用該冊。一同下華流之錢也。基建造房屋，需資以小勤。已准朝鮮政府允許，因該冊只對出易平之也。先行轉平。今出設教由化高達造房屋，並於先行建造之也。如擇年間在朝鮮國界上耕種者，日本領事館

子也。基一區，候該地全界平治，安善，向無照此後之質

或照品發大在平島之質，繳納銀兩，給地契。